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補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為該公告的補充公告，是澄清及確認有關該公告的補充資料。

澄清授出購股權的股數

公告中揭露出售股權的股份總數錯誤地寫為34,100,000股購股權。董事會特此澄清並確認，正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為32,500,000股，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認購一股份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B(8), 購股權不受任何回補機制約束的原因

授出之購股權不受任何回補機制所規限，惟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即告失效（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考慮到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利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特設回補機制。

本公告為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內容。

代表董事會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慧璇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桄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